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819號

原告 邱祥剛

被告 張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99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曾因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司中移調字第83號調解成立，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被告以該調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本院執行處核發執行移轉命令，將原告對亮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亮新公司)每月可處分之薪資債權1/3移轉予被告，嗣亮新公司依該執行命令，自100年5月10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止，按月將原告每月1/3薪資、獎金匯至被告帳戶，合計受償246,993元，已逾上開調解筆錄所載之賠償金額15萬元，故被告自應返還超收之款項即96,993元(246,993—150,000=96,993)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,9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00年度司中移調字第83號調解程序筆錄、本院100年7月1日中院彥民執99司執七字第101959號執行命令、亮新公司領款簽收單及現金支出傳票、台中商業銀行無摺存款存入通知聯、台中商業銀行存款憑調及匯款統計表、台中商業銀行113年3月13日中業執字第1130007468號函及各類帳戶查詢表暨台幣交易明細等各1份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19-61、83-91頁)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遭強制執行而超額扣款交付予被告之款項96,993元，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 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6,9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(本院卷第65頁)即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(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)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